

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第四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1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本局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李局長○平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委員 施○英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課長 陳○興 副工程司 徐○宏 工程員 洪○民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委員 陳○信	彰化縣政府 水資處	科長 李○迪 技士 黃○銘 技士 黃○瑜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 與生態旅遊系	委員 陳○安	農業處	科員 姜○恩
	第四河川局退休	委員 王○豐	城觀處	約僱人員陳○利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中心	主任 楊○棟	禹安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科○欽 莊○喻
			艾奕康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 司	黃○維
本次會議討論 重點與結論 (辦理情形)	<u>討論議題 1：</u> 有關「南彰化(東螺溪及鄰近海岸)空間藍圖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u>議題 1 意見摘要：</u> 1. 不論是河川或海岸的空間藍圖規劃在我的想像中，應該是以藍、綠帶的基礎建設規劃為根本來進行發展，而不是觀光發展的規劃。 2. 應廣納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與參與規劃設計案，利害關係人包括深受臭味、東螺溪兩岸農地、廢水排放者、關心守護東螺溪的人。 3. 東螺溪水域空間及鄰近海岸空間藍圖整體規劃，直接與鄰近居民之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民眾的意見也是確立未來空間藍圖落實執行之關鍵，本案有關在地創生及公部門之間的相關計畫，如何來推動整合，請加以補充說明。			

	<u>議題 1 辦理情形：</u> 1. 空間藍圖規劃應如委員所建議，以藍、綠帶的基礎建設規劃為方向去著墨，而不是朝產業發展、經濟建設計畫的角度去規劃，並請規劃團隊參酌各委員意見及整合地方政府、地方人士及在地民眾等多元想法，提出符合規劃方向之未來空間發展願景與目標。 2. 後續兩件規劃案之整合，請本局及彰化縣政府邀請兩家規劃團隊及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其他	